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4395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田淇江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碧桃路109号院20号楼1单元153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标小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健美按摩设备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医用冷敷贴；口罩；人造外科移植物；紧身腹围；医用线